

臺南市立成功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入學學習節數分配表

領域/科目				階段 年級	第四學習階段					
					七年級節數		八年級節數		九年級節數	
				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
部 定 課 程	領 域 學 習 課 程	語文	國語文	5	5	5	5	5	5	
			英語文	3	3	3	3	3	3	
			本土語文/臺灣手語	1	1	1	1			
		數學			4	4	4	4	4	4
		社會	歷史 地理 公民與社會	3	3	3	3	3	3	
			自然 科學	生物 理化 地球科學	3	3	3	3	3	3
				藝術	音樂 視覺藝術 表演藝術	3	3	3	3	3
		科技	資訊科技 生活科技		2	2	2	2	2	2
			綜合 活動	家政 童軍 輔導	3	3	3	3	3	3
		健康 與 體育		健康教育 體育	3	3	3	3	3	3
			學校實際領域學習總節數(A)			30	30	30	30	29
		校 訂 課 程	彈 性 學 習 課 程	統整性主題/專題/議題探究課程		3	3	3	3	3
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				1	1	1	1	1	1	
特殊需求領域課程				(資源班) 社會技巧 *1 自閉症巡 迴*1	(資源班) 社會技巧 *1 自閉症巡 迴*1	(資源班) 社會技巧 *1 自閉症巡 迴*1	(資源班) 社會技巧 *1 自閉症巡 迴*1	(資源班) 社會技巧 *1 自閉症巡 迴*1	(資源班) 社會技巧 *1 自閉症巡 迴*1	
其他類課程				1	1	1	1	1	1	
學校實際彈性學習總節數(B)				3-5	3-5	3-5	3-5	3-6	3-6	
				5	5	5	5	5	5	
每週學習總節數 (A+B)			課綱規範總節數	33-35	33-35	33-35	33-35	33-35	32-35	
			學校實際總節數		35	35	35	35	34	

註：

1.115 學年度入學需填寫七到九年級。

2.特教班型之領域學習節數原則上請逕依據學校課發會之決議，全校一致。

3.特教班型之每週學習節數必須不低於(可以高於或等於)課綱規範總節數。

臺南市公(私)立○○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入學學習節數分配表

領域/科目				階段 年級	第四學習階段					
					七年級節數		八年級節數		九年級節數	
				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
部 定 課 程	領 域 學 習 課 程	語文	國語文			5	5	5	5	
			英語文			3	3	3	3	
			本土語文/臺灣手語			1	1			
		數學					4	4	4	4
		社會	歷史 地理 公民與社會			3	3	3	3	
			自然 科學	生物 理化 地球科學			3	3	3	3
				藝術	音樂 視覺藝術 表演藝術			3	3	3
		科技	資訊科技 生活科技				2	2	2	2
		綜合 活動	家政 童軍 輔導			3	3	3	3	
		健康 與 體育	健康教育 體育			3	3	3	3	
		學校實際領域學習總節數(A)						30	30	29
校 訂 課 程	彈 性 學 習 課 程	統整性主題/專題/議題探究課程				3	3	3	3	
		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				1	1	1	1	
		特殊需求領域課程				(資源班) 社會技巧 *1 自閉症巡 迴*1 情障巡迴 *1	(資源班) 社會技巧 *1 自閉症巡 迴*1 情障巡迴 *1	(資源班) 社會技巧 *1 自閉症巡 迴*1 情障巡迴 *1	(資源班) 社會技巧 *1 自閉症巡 迴*1 情障巡迴 *1	
		其他類課程				1	1	1	1	
		學校實際彈性學習總節數(B)				3-5	3-5	3-6	3-6	
						5	5	5	5	
每週學習總節數 (A+B)			課綱規範總節數			33-35	33-35	33-35	32-35	
			學校實際總節數				35	35	34	

註：

1.114 學年度入學需填寫八到九年級。

2.特教班型之領域學習節數原則上請逕依據學校課發會之決議，全校一致。

3.特教班型之每週學習節數必須不低於(可以高於或等於)課綱規範總節數。

臺南市公(私)立○○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入學學習節數分配表

領域/科目				階段 年級	第四學習階段					
					七年級節數		八年級節數		九年級節數	
				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
部定課程	領域學習課程	語文	國語文					5	5	
			英語文					3	3	
		數學							4	4
		社會	歷史 地理 公民與社會					3	3	
			自然科學	生物 理化 地球科學					3	3
		藝術	音樂 視覺藝術 表演藝術					3	3	
		科技	資訊科技 生活科技					2	2	
		綜合活動	家政 童軍 輔導					3	3	
		健康與體育	健康教育 體育					3	3	
		學校實際領域學習總節數(A)							29	29
校訂課程	彈性學習課程	統整性主題/專題/議題探究課程						3	3	
		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						1	1	
		特殊需求領域課程						(資源班) 社會技巧 *1 自閉症巡迴*1	(資源班) 社會技巧 *1 自閉症巡迴*1	
		其他類課程						1	1	
		學校實際彈性學習總節數(B)						3-6	3-6	
								5	5	
每週學習總節數 (A+B)			課綱規範總節數					32-35	32-35	
			學校實際總節數					34	34	

註：

1.113 學年度入學需填寫九年級。

2.特教班型之領域學習節數原則上請逕依據學校課發會之決議，全校一致。

3.特教班型之每週學習節數必須不低於(可以高於或等於)課綱規範總節數。